

勞僱型兼任研究助理權益保障說明

- 一、勞僱型兼任助理係指學生接受本校聘僱從事勞務性之工作，雙方具勞僱關係，並領取工作報酬者。
- 二、勞務型兼任研究助理應填寫「義守大學勞僱型兼任研究助理勞動契約書」，相關規範經兼任研究助理與計畫主持人同意下為之。
- 三、計畫主持人僱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與學生訂定勞動契約，明定任用條件、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定期或不定期之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終止及相關權利義務。
 - (二)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 (三)遵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不得使兼任助理超時工作，並應逐日記載兼任助理出勤情形。
 - (四)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保障兼任助理之工作安全及健康。
 - (五)不得要求兼任助理從事勞動契約約定工作事項以外之工作。兼任助理拒絕其不當要求時，不得有不利對待。
 - (六)計畫主持人應依約保障學生之勞動權益。
- 四、受僱之學生協助或參與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及專利權歸屬認定如下：

著作權歸屬

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受僱之學生為著作人，僱用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亦即雇用人享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專有權利，著作人格權仍屬受雇人所有。雇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時，應注意避免侵害受雇人之著作人格權，或於事前依契約約定受雇人對雇用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專利權歸屬

前項研究成果之專利權之歸屬，得由雙方合意以契約定之；未約定者，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